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责，出席了 201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议案，核查了相关内容，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受让医药 CMO 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合肥北大未名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替换作为新发包人受让及承接安徽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医药 CMO 生产基地之在建工程项目，此次交易是公司为加快医药 CMO 及相关业务生产经营的进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表决时，三位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交易。

独立董事： 赵琰 倪健 涂勇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